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拟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回购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9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家居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 2、申报时间：2022年10月27日起45天内
- 3、联系人：李洁
- 4、联系电话：0571-88177925（工作日 8:30-12:00；13:00-17:30）
- 5、传真号码：0571-88172888 转 1213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